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11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吳善雄原持有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2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563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吳善雄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5630號

姓名：吳善雄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和平段	00511-000 建號	63.91	所有權 全部	105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395號	